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图书馆2024年中心城区城市书房新增图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图书馆2024年中心城区城市书房新增图书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东之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3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.6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东之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1日